

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校長
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校長
各特殊學校校長
各分部／組別主管

副本分送：各科主管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i)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ii)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iii)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注意： 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以及教育局各分部／組別主管和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均應閱讀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邀請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以及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就以下計劃提出申請：

-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以及
-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歡迎有志提升經驗並樂意在新工作範疇作出貢獻的人員報名參加。

各項交流計劃

2. 本局主要推行三項自願性質的員工交流計劃，以促進經驗和專業知識交流，並提高教育界的整體專業能力。這些交流計劃的目的及對象如下：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計劃不單提供寶貴的機會，讓局內和學校的人員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還可加強本局與學校的伙伴關係。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開始，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與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已納入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內。各項「種籽」計劃所提供的借調崗位有全職亦有兼職，而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借調崗位，則屬兼職性質。

二零一九年教師借調計劃可供申請的借調崗位載於附錄 A。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這項計劃讓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即助理督學(學位)、助理督學(非學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調派到官立或資助學校任教，目的是在學校的環境下促進專業知識交流，使參加人員和整體教育服務都能受惠。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這項計劃通過內部跨職系調配，讓本局(教學及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得以擴闊視野、經驗和知識，發展潛能和專業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

3. 參加者和主管普遍認為，這些交流計劃在擴闊視野、經驗和知識，發展潛能和專業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工作環境方面，均十分有效。請各主管支持下屬參加交流計劃。

如何申請

4. 除了按試用／試任／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教育局員工，以及按臨時合約條款受聘的教師外，所有合資格人員或學校均可申請參加交流計劃。申請人或學校須填妥下列表格：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i) 載於附錄 A(1)至 A(17)的借調崗位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1 及 3)的申請表格

(ii) 載於附錄 A(18)的「種籽」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2 及 3)和附錄 C 的申請表格

- (iii) 載於附錄 A(19)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3)和附錄 D的申請表格

就上文(i)至(iii)項而言，申請人只可申請其中一項。

-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3)的申請表格
-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 只須填妥附錄 B(不連附件)的申請表格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申請表格內選擇超過一項擬參加的交流計劃，供局方考慮。局方審議由官校人員提出的申請時，會徵詢官立學校組的意見。

申請有效期

5. 根據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提交的借調崗位申請，只在今期計劃有效。至於其他交流計劃的申請，則由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如果申請人在該兩年有效期內仍未獲安排崗位，有關申請便會自動失效。申請人如決定撤回已提出的申請，應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

截止申請日期

6.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截止申請日期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於其他兩項交流計劃，則年內任何時間均接受申請。不過，有意申請跨職系調任本局的校長及教師，或有意擔任教學崗位的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如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獲得安排調任，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申請。逾期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申請人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通過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 (a) 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表格日期)。申請人須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或

- (b) 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投遞箱一般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7.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之後提交的自願調任學校申請和跨職系調配申請，現時仍然有效。除非申請人擬更改已填報的意願，否則無須重新提交申請。

交流期及時間安排

8. 各項交流計劃的交流期通常不應超過一年。其後如局方認為需要更改交流結束日期，定會盡早(通常為原定結束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參加者。

9. 交流期滿後，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參加者，會調回其受僱機構任職；至於政府人員，則會調回交流前的崗位或轉調到其原屬職級／職系的另一個崗位。

10. 在正常情況下，與教學人員或教學崗位有關的交流，在時間上會與學年配合。為免擾亂學生的學習生活和學校運作，接受教學崗位的人員必須作好準備，全力履行工作直至交流期滿。參加者如欲在學年內提早調回原來崗位，一般不會獲得考慮。

11. 現正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如欲留任現時職位，須再次提交申請。是否續訂或延長交流安排，須視乎實際運作需要而定；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為申請人進行崗位編配及遴選

12. 為使參加者和有關分部／學校能從經驗和專業知識交流中獲得最大裨益，下列人員會獲優先考慮：

- (a) 在交流期開始前已擔任現時職位至少兩年；
- (b) 在交流期滿後，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服務期超過三年；以及
- (c) 在過去五年未曾參加任何交流計劃。

13.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的申請人，會由局方甄選參加遴選面試，面試由提供借調崗位的分部主持。申請人如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視作落選論。至於其他交流計劃，本局會把所收到的申請和可供調配的崗位集中處理，以便進

行初步的崗位配對。如有需要，在確定調配安排前，或會安排申請人與提供借調崗位的分部／學校主管會晤。

14. 申請獲批的人員，或須在交流前參加由提供借調崗位的辦事處所舉辦的簡介會／熟習計劃。

替補安排

15. 就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和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而言，申請獲批人員的原屬學校／分部會獲得撥款，以供在交流期間聘請基本職級代課教師或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如借調安排屬兼職性質，有關撥款會按比例計算。

16. 在任何情況下，在獲批准參加本通函所列交流計劃的人員調任期間，局方均不會安排人員署任其職缺。

交流條款及條件

17. 為參加交流計劃的(a)資助或直資學校人員及(b)教育局人員而訂定的借調／調職條款及條件，分別載於**附錄 E(1)**及**E(2)**。

查詢

18. 上述三項交流計劃的安排摘要載於**附錄 F**，以供參閱。

19. 如對上述交流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電話號碼：3509 8497；電郵地址：exohrm@edb.gov.hk)。至於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下各借調崗位的詳情，則可向**附錄 A**所載有關組別／計劃小組的負責人員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吳慕娟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崗位一覽表

分部／辦事處	職務範疇／計劃名稱	附錄
課程發展處	資優教育	A(1)
	幼稚園及小學	A(2)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A(3)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中國歷史科)	A(4)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歷史科)	A(5)
	科學教育(科學科)	A(6)
	科技教育	A(7)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	A(8)
	評估及考評局組	A(9)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A(10)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A(11)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	A(12)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	A(13)
	校本專業支援	A(14)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A(15)
學校發展分部	升學及就業輔導	A(16)
學校行政分部	訓育及輔導	A(17)
課程發展處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A(18)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A(19)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資優教育組

資優教育組的工作

資優教育組負責統籌、策劃和倡議資優課程的推行，並檢討資優課程的發展，以配合資優／高能力學生的特質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資優教育組三項最主要的工作是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開發發展資優／高能力學生潛質的課程資源，以及推廣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豐富資優／高能力學生的學習經歷。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就資優教育組選定的中、小學校本資優課程／計劃，到訪學校、進行觀課及提供意見；
- (b) 從觀課中識別在設計及推行方面均有成效的良好做法；
- (c) 審視選定的課程／計劃，加上附註，以編成資源套；
- (d) 總結經驗，以確定有效的校本資優課程／計劃應具備的元素，並作推廣；以及
- (e) 參與組內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準備工作及主持課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3 樓 E328 室資優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取得學位後在中學全職任教的經驗，以及有推行校本資優教育經驗。

備註

- (a) 此崗位屬半職形式借調。
- (b) 申請人如曾接受資優教育培訓，或曾在中學推行資訊科技、科學、STEM 教育相關的資優課程／計劃，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資優教育組

查詢

總課程發展主任(資優教育)

吳鳳嫻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470

傳真號碼：2490 6858

電郵地址：candicen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幼稚園及小學組的工作

幼稚園及小學組負責幼稚園教育、小學教育及小學常識科的學校整體課程發展事宜。為支援課程的推行，幼稚園及小學組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評審教科書和進行課程評鑑研究外，也為幼稚園及小學校長、課程領導和教師籌辦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課程。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支援有關小學教育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工作；以及
- (b) 就整體課程規劃方面，編訂有關靈活運用課時、推廣閱讀、校本家課及評估政策等有效措施的示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課程發展處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小學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崗位屬半職形式借調。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小學／小學)

王慶宜女士

電話號碼：2892 5871

傳真號碼：3104 0542

電郵地址：scdokpp@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負責價值觀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並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和試用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及可持續發展教育等；
- (b) 與學校建立網絡，並通過校訪與前線教師分享推行價值觀教育及相關的學與教經驗；以及
- (c) 協助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擔任講者，與前線教師分享價值觀教育的課程發展與實踐經驗。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 (a) 此崗位屬全職形式借調。
- (b) 申請人如在德育及公民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和可持續發展教育方面有設計和推行課程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

林婉珊女士

電話號碼：2153 7480

傳真號碼：3426 9265

電郵地址：scdomcnel@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中國歷史科)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的工作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負責就相關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並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就修訂初中中國歷史科有關政治演變、文化特色、香港發展等課題，開發和試用不同的學習、教學及評估資源；
- (b) 推廣不同的學與教策略(如電子學習)；
- (c) 為中國歷史科教師建立學習網絡，進行校訪，並支援學校試用編訂的學習、教學及評估資源；以及
- (d) 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擔任講者，與前線教師分享課程發展與實踐的經驗。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 1319 室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中國歷史／歷史的大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2

李淑賢女士

電話號碼：2892 5860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josephinesyle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的工作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負責就相關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並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編製和試教初中歷史修訂課程教材，特別是修訂課程中的新增課題如伊斯蘭文明的興起、美國的成立及發展等；
- (b) 在為教師而設的專業發展活動中，就如何規劃和設計均衡和全面的課程使學生對世界歷史發展有整全認識作專業分享；
- (c) 編製和試教以歷史資料為本的教材(包括電子學習教材)，增強學生學習興趣和促進探究式學習；以及
- (d) 建立歷史科教師的學習網絡，以試教教材、促進網絡學校間的專業對話，並與不同學校分享課程發展與實踐的經驗和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 1319 室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歷史的大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歷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崗位屬半職形式借調。借調人員須在原任學校就編訂的歷史科教材，負責推行和評估工作，並須與其他教師共同備課、進行觀課等。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5

胡俊傑先生

電話號碼：2892 6527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keithckwo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科學教育組

科學教育組的工作

科學教育組負責就相關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並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推行課程政策及新猷，包括 STEM 教育。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收集和整理中學在設計 STEM 相關活動方面的良好示例；
- (b) 編製 STEM 相關活動的學與教材料，並進行試教；以及
- (c) 建立 STEM 教育實踐社羣，並籌辦專業發展活動，與學校分享所開發的學與教資源。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科學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學位教師(或更高職級)，持有主修科學／STEM 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中學教授科學／STEM 相關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編製 STEM 相關學與教材料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崗位屬半職形式借調。
- (b) 借調人員須開發 STEM 相關活動的教學資源，並編寫相關學與教材料。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學)3

莊玉良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450

傳真號碼：2194 0670

電郵地址：ylchon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科技教育組主要負責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支援教師和學校推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以及推動 STEM 教育。為加強支援學校推動 STEM 教育，設於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內的「STEM 教育中心」(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提供服務。科技教育組與中心緊密合作，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配備較先進設備的創客空間
-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學生學習活動，如比賽
- 為區域學校網絡內的夥伴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為學生舉辦 STEM 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包括 STEM 教育的比賽；
- (b) 為學生的專題習作及教師使用中心的創客空間設備提供技術意見；
- (c) 為教師舉辦 STEM 教育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 (d) 為夥伴學校提供有關推動 STEM 教育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
- (e) 協助安排相關的推廣活動或項目。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樂富聯合道 145 號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1 樓「STEM 教育中心」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文憑教師／學位教師(或更高職級)，已完成科技學科相關的教師培訓或具同等資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初中設計與科技科或高中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備註

- (a)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 (b) 申請人如有在學校推行 STEM 教育的豐富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4
梁文威博士
電話號碼：3698 3149
傳真號碼：2768 8664
電郵地址：philipleun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資訊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資訊科技教育組負責支援學校及向教師提供專業意見，以提高教師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的技能，並發展他們的資訊科技能力。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推廣資訊科技教育至相關界別，以及通過教師培訓課程，為學校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提供專業支援；
- (b) 提供與學科有關的專業服務，例如收集相關教師及專業人士對資訊科技教育的意見，並以秘書或組員身分參與不同工作小組的工作；
- (c) 進行校訪及跟進探訪，並就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教學、技術及管理事宜，向學校提供到校支援；
- (d) 協助學校組織地區／全港的教師學習社羣／實踐社羣，藉此促進教師協作，共同推廣和加強在學與教上運用資訊科技；
- (e) 提供專業支援、監察和評估校本資訊科技教育及電子學習計劃（包括校本「自攜裝置」政策）在學校的發展及推行情況，以及蒐集學校的良好示例；
- (f) 協助教師運用電子評估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和自主學習；以及
- (g) 推廣資訊素養，並支援有關電子學習及電子安全的家長教育。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資訊科技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或校長(最高職級為二級小學校長／二級中學校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小學或中學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備註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三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為借調人員獲指派的專業支援職務，主要視乎他們的教學經驗和所教授科目而定。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1

李建寰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601

傳真號碼：2382 4403

電郵地址：kinwanle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評估及考評局組

評估及考評局組的工作

- 推行、監察及評鑑基本能力評估及學生評估資源庫；
- 就基本能力評估及學生評估資源庫進行協調工作、聯絡學校及相關持份者，並收集公眾意見及制定有關的公關策略；
- 發展及提供支援學與教的材料，以配合評估數據反映的需要；
- 推廣促進學習的評估及加強學校與教師的評估素養；以及
- 處理有關評估的一般事宜。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為三至四所小學提供到校支援，助其有效使用「學生適性化學習」系統所提供的資源，以提升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數學科的學習、教學及評估效能；
- (b) 根據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數學科的知識結構，為「學生適性化學習」系統設計優質的評估課業與項目，並蒐集有關的學習資源；
- (c) 以教師使用者的角度，提供有關設計和建構「學生適性化學習」系統的專業意見；
- (d) 成立有關「學生適性化學習」的學習社羣及舉辦活動，例如經驗分享會及焦點小組會議，以推廣促進學習的評估及作為學習的評估；以及
- (e) 舉辦有關「學生適性化學習」的專業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加強小學教師的評估素養。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 4 樓 403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評估及考評局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並須：

- 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 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同等學歷；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或數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 對香港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或數學科課程有充分認識；以及
- 具備發展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或數學科校本課程及評估課業與項目的相關經驗。

備註

此崗位屬全職形式借調。

查詢

高級項目經理(評估及考評局)

何傑仁先生

電話號碼：2123 6054

傳真號碼：2530 4451

電郵地址：kenkyh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獲政府撥款 50 億元成立，旨在資助值得推行且屬試驗及單次性質，並以提高教育質素及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範疇，推廣優質教育為目標的計劃。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為基金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進行校訪及撰寫訪校報告，以監察及審視獲基金資助計劃的進展，並就計劃的推行細節提供實地支援；
- (b) 評估獲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審視在計劃下開發的產品及資源，並撰寫計劃評估報告；
- (c) 通過獲基金資助的計劃，釐定有效的計劃書及計劃活動應具備的元素，以作推廣；
- (d) 協助籌辦簡介會、諮詢環節、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推廣基金，並分享獲基金資助計劃的有效實例；以及
- (e) 協助學校建立學習社羣(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促進學界的專業交流和協作。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 4 樓 403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四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查詢

行政主任(優質教育基金)1

莫啟明先生

電話號碼：2123 6090

傳真號碼：2530 4451

電郵地址：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的工作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負責支援、發展和管理各資訊管理系統，其中之一是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網上校管系統)。借調人員會獲派向所有公營學校推廣網上校管系統的使用、支援及培訓學校人員使用網上校管系統，以及統籌各項系統提升計劃。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安排網上校管系統的推廣活動，尤其是從學校角度提供意見；
- (b) 支援學校使用網上校管系統；
- (c) 協助收集和評估學校對網上校管系統的意見；
- (d) 協助提升網上校管系統不同模組的功能，工作包括就系統功能和方便使用程度提供意見、為經改良的項目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以及安排推出這些項目供學校使用；
- (e) 從學校前線使用者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協助進行網上校管系統優化計劃；以及
- (f) 擔任網上校管系統的培訓導師，並就培訓活動及教材協助進行策劃、籌辦和修訂工作。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香港柴灣東貿廣場(港鐵柴灣站 C 出口步行約五分鐘)上班，間或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對網上校管系統的運作有充分認識。具有不少於兩年網上校管系統管理員或同等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教育主任(系統及資訊管理)6

袁海發先生

電話號碼：3464 0529

傳真號碼：3464 0567

電郵地址：eosim6@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語文教學支援組的工作

為加強支援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語文教學支援組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要求，成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資深語文教師及語文專家，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特別是語文的學與教。語文教學支援組負責策劃、推行和評估學校支援服務，並推廣校本語文課程發展的良好做法和經驗。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協助小學及／或中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科主任及教師落實課程倡議；
- (b) 舉辦不同規模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小學及／或中學校長、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科主任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 (c) 收集和推廣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學與教的良好做法及有效資源，供小學及／或中學使用；
- (d) 進行有關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學與教的研究及發展項目；
- (e) 與校長或校內有關人士聯繫，檢討校本語文課程發展的進度；以及
- (f) 為內地及本地的英國語文科教師舉辦專業交流活動*。

* 此職責適用於有興趣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的英國語文科教師。有關此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附件1。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語文教學支援組辦事處及獲派駐的學校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科主任或級別統籌主任或副科主任，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工作地點、工作性質及時間分配

1. 借調人員須定期到語文教學支援組辦事處與專責小組成員會面，共同策劃及籌辦學校專業發展活動、檢討工作成效及評估校本語文課程發展的進度、共同發展學與教資源，以及參與部門內部培訓活動。
2. 借調人員會獲派往其他學校，協助教師進行校本語文課程發展工作。他們會參加教師的共同備課會議、參與教學活動以探討如何改善學與教、進行觀課、主持校本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以及與學校有關各方進行討論。
3.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需前往廣東省進行校訪，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觀課、課堂檢討、專題研討會及分享會等。
4. 此崗位屬全職形式借調。

查詢

行政主任(語文教學支援)

黃樂敏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967

傳真號碼：2364 0273

電郵地址：exolls@edb.gov.hk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這計劃自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開始，由廣東省教育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合作推行，目的為：

- 建構內地與香港英文科教師的專業交流平台，以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
- 通過雙方的緊密協作，探討有效的教學法及課堂實踐方式；以及
- 促進教師的課程領導和教研能力。

這計劃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的暫定工作日程如下：

內容	日期及交流期
<u>第一階段交流活動</u> ： 本港學校教師將前往廣東省，了解當地教育體制與英文科課程特色，並探訪當地參與計劃的夥伴學校。	二零一九年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底
<u>第二階段交流活動</u> ： 廣東省夥伴學校將派教師代表來港訪校，並與本港學校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各為期一周
<u>第三階段交流活動</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廣東省進行交流活動，為期約四周。• 本港學校教師將於這段期間在廣東省夥伴學校進行不同形式交流，包括共同備課、觀課、課堂檢討、專題講座及分享會等。	第三階段：在廣東 省進行交流活 動，為期約四周
<u>專業發展活動</u> ： 教育局將為參與計劃的本港學校教師舉辦與英文科課程設計和實施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	借調期間
<u>分享會</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各階段的分享活動 本港學校教師會在各階段完結時，分享從交流活動所得的經驗。二 全港分享會 參與計劃的教師會與本港英文科教師，分享從交流活動所得的英文科教學經驗及反思。	二零二零年三月 至四月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的工作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援服務，通過與學校進行具意義的協作，提升教師在發展校本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並讓他們掌握更多有效的教學方法，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幫助他們盡展所長。該組同時推動教師之間、學校之間及校內的協作和反思文化，藉以鼓勵同儕互相支援，促進持續發展。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支援服務會涵蓋三個學習領域(即數學教育、科學教育，以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和通識教育科(中四至中六)，以及有關 STEM 教育和照顧學生多樣性這兩個重點的課程倡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協助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a) 為中學提供到校支援，以發展或優化校本課程、落實各項課程倡議，以及通過課堂研習，探討和發展有效的教學方法；
- (b) 籌辦專業發展活動，以協助落實各項課程倡議；
- (c) 參與知識管理，並支援學習社羣；
- (d) 找出及推廣學校的良好做法；
- (e) 促進教師之間、學校之間及校內的分享及協作文化；以及
- (f) 就落實校本課程倡議的事宜，與學校教師／有關各方聯繫。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上水上水廣場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數學教育、科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通識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或 STE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擔任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主任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申請人如有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發展經驗，或曾在學校課程發展或推行 STEM 教育方面擔當領導職責，可獲優先考慮。
- (b)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曾擔任的所有教席的職級及服務年期。

查詢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學校本課程發展)3

馬雪兒女士

電話號碼：2639 4704

傳真號碼：3105 1504

電郵地址：lopakama@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校本專業支援組的工作

校本專業支援組主要負責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等。該組亦向學校推廣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良好做法和經驗，以協助學校提升能力，推行各項教育措施。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與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團體的人員合作，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善用其前線經驗及有關學習領域或學校整體教學事務的專長，協助學校推行教育計劃，促使在學習領域或學校層面的改變；
- (b) 協助學校在校內及學校之間建立專業網絡，以前線教學經驗及學科知識，促進分享及協作文化；
- (c) 蒐集學校的良好做法，並因應學校的實際情況向教師推廣；
- (d) 協助籌劃及舉辦校內／區本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有關的活動，供全港教師參加；以及
- (e) 為內地及本地的英國語文科教師舉辦專業交流活動*。

* 此職責適用於有興趣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的英國語文科教師。有關此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附件1。

日常工作地點

- (a) 借調人員一般在上水水廣場校本專業支援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 (b)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需前往廣東省進行校訪，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觀課、課堂檢討、專題研討會及分享會等。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在教師培訓和課程發展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為英國語文科及／或數學科教師，具備學校總體課程規劃或擔任科主任的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備註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註明過去三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為借調人員獲指派的專業支援職務，主要視乎他們的教學經驗和所教科目而定。

查詢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校本專業支援)1

蔡展輝先生

電話號碼：2152 3212

傳真號碼：2152 3223

電郵地址：cfchoi@edb.gov.hk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這計劃自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開始，由廣東省教育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合作推行，目的為：

- 建構內地與香港英文科教師的專業交流平台，以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
- 通過雙方的緊密協作，探討有效的教學法及課堂實踐方式；以及
- 促進教師的課程領導和教研能力。

這計劃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的暫定工作日程如下：

內容	日期及交流期
<p><u>第一階段交流活動</u>：</p> <p>本港學校教師將前往廣東省，了解當地教育體制與英文科課程特色，並探訪當地參與計劃的夥伴學校。</p>	<p>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p> <p>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為期一周</p> <p>第三階段：在廣東省進行交流活動，為期約四周</p>
<p><u>第二階段交流活動</u>：</p> <p>廣東省夥伴學校將派教師代表來港訪校，並與本港學校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p>	
<p><u>第三階段交流活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廣東省進行交流活動，為期約四周。 • 本港學校教師將於這段期間在廣東省夥伴學校進行不同形式交流，包括共同備課、觀課、課堂檢討、專題講座及分享會等。 	
<p><u>專業發展活動</u>：</p> <p>教育局將為參與計劃的本港學校教師舉辦與英文科課程設計和實施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p>	借調期間
<p><u>分享會</u>：</p> <p>一 各階段的分享活動 本港學校教師會在各階段完結時，分享從交流活動所得的經驗。</p> <p>二 全港分享會 參與計劃的教師會與本港英文科教師，分享從交流活動所得的英文科教學經驗及反思。</p>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的工作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主要負責為學生籌辦配合學校課程的內地交流計劃，加深他們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的認識，並擴闊他們的視野。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擬定有關推行內地交流計劃的策略，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b) 協助規劃及推行內地交流計劃、定期實地監察，以及舉辦簡介會和分享會；
- (c) 編訂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習材料；
- (d) 通過研討會分享經驗，協助推廣與內地交流計劃相關的經驗；
- (e) 進行校訪，並提供到校支援服務；以及
- (f) 協助更新籌辦校本內地交流計劃的相關指引及工作須知。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借調人員須往內地參與交流計劃工作。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中國語文／人文／通識教育／科學／科技／常識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七年相關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精通普通話者，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所修讀學位課程的主修和副修科目。申請人如有其他學歷(例如碩士／博士學位)，亦須在申請表內詳細列明。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查詢

高級督學(學生內地交流計劃)1

曾雅玲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594

傳真號碼：3104 4805

電郵地址：sismep1@edb.gov.hk

高級督學(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

邱芷茵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545

傳真號碼：3104 0716

電郵地址：sismep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發展分部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的工作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專責支援中學為校內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促使學校以更全面及有系統的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會進行諮詢探訪，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舉辦培訓課程、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藉以分享成功經驗；向學生和家長推廣生涯規劃及升學就業教育的重要性；以及透過推行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籌辦事業探索活動。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探訪學校並就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教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 (b) 撰寫訪校報告，以及協助編備校本專業支援評估報告；
- (c) 協助教師建構專業交流網絡；
- (d) 協助舉辦研討會和分享會，推廣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的有效實例；
- (e) 協助建構網上升學就業輔導資料庫，以支援教師；以及
- (f) 協助處理組內其他職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05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和三年的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工作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升學就業輔導專業訓練，例如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證書課程，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行政主任(升學及就業輔導)

許諾茵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052

傳真號碼：2770 2012

電郵地址：exocg@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行政分部
訓育及輔導組

訓育及輔導組的工作

訓育及輔導組負責就學生訓育及輔導事宜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探訪學校，並就學校訓育及輔導事宜／專題計劃如學生大使計劃，向中小學提供專業支援；
- (b) 就推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進行學校發展訪問、舉辦訓練營、探訪活動和教師培訓活動，以及向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 (c) 為學生及訓育輔導教師策劃和舉辦訓練課程及工作坊；
- (d) 編訂及試用有關訓育及輔導服務的教材；以及
- (e) 就訓育及輔導工作向教師提供諮詢服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鰂魚涌太古城中心三期訓育及輔導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營舍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訓育／輔導／諮商專業訓練，並具有至少三年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借調人員或須於辦公時間以外工作，以及負責籌辦訓練宿營活動。

查詢

行政主任(訓育及輔導)

陳海欣女士

電話號碼：2863 4683

傳真號碼：2575 8251

電郵地址：exogd@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教育局現邀請各學校參加課程發展處擬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推行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目的

為配合課程改革，課程發展處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在學校推行一系列「種籽」計劃，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能力、提供寶貴的經驗和建議，以及通過協同力量促進課程改革，從而達到課程改革目標。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的「種籽」計劃仍以課程規劃及各學習領域的學習、教學與評估策略為重點，其次為學校課程的主要更新重點、四個關鍵項目，以及綜合運用共通能力。

「種籽」計劃的理念及目的

課程發展是一個以優化學與教為目標的持續過程。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推行的「種籽」計劃，旨在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實踐課程改革的相關理論及原則，並為優化課程提供實踐經驗和參考資料。計劃目的如下：

- (a) 提供有用的知識、經驗和可行建議，供學校、教師及社會各界人士參考；
- (b) 培育教師成為課程改革推動者及課程領導者，使他們在教學工作中不斷反思求進，以加強推動課程改革的協同力量；以及
- (c) 為校本課程發展注入動力。

「種籽」計劃

「種籽」計劃是以協作方式進行研究及發展，其發展重點如下：

- (a) 課程規劃、各學習領域的學與教策略；
- (b) 通過學習活動，綜合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
- (c) 評估素養(通過對學習進行評估、促進學習的評估、作為學習的評估，以提高學與教質素)；
- (d) 四個關鍵項目(專題研習、從閱讀中學習、德育及公民教育、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 (e) 課程的主要更新重點(例如：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基本法》教育)、強化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延伸「從閱讀中學習」至「跨課程語文學習」、推展 STEM 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推廣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以及
- (f) 其他範疇(例如：照顧學習多樣性、體驗式學習、自主學習、課程銜接、全人發展、跨學科學習)。

每項「種籽」計劃均包括發展及協作研究兩個主要部分。在發展部分，教育局與學校合力策劃課程及發展所需的資源和策略，讓教學實踐更能配合課程發展重點。在協作研究部分，主要是收集課程持續更新過程的數據及其影響學生學習的實證，為優化課程提供參考資料。

通過參與「種籽」計劃，學校可按校情和需要，與課程發展處及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課程發展處會通過有效的途徑(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專業培訓活動)，與公眾分享所得的寶貴經驗和成果，並會把有關經驗彙編成示例、學與教資源和報告等，供其他教師參考。在參與計劃的過程中，學校的效能和教師的專業能力均得以提升；校長和教師不單可成為課程領導和導師，還會成為終身學習者。再者，前線教育工作者、課程發展者與其他教育專家之間的交流切磋，也有助建立專業羣體，藉以持續優化課程發展，精益求精。

推行「種籽」計劃期間，課程發展處可能會向學校借調個別教師，並會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讓借調教師有空間協助發展創新的學與教策略。學校在提交「種籽」計劃建議書前，應整體而詳細地考慮本身的優勢、能力及優化學校課程的學校發展計劃(如適用)。課程發展處的有關組別會在簡介會上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料。

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建議推行的「種籽」計劃一覽表及相關資料，載於本附錄附件 1。現誠邀學校參與合適的計劃。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有意參與「種籽」計劃的校長及教師，請填妥申請表格**附錄 C**(如同時申請「教師借調計劃」，請一併填妥**附錄 B 連同附件 2 及 3**)，一式兩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投遞箱一般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布。

為協助學校選擇最合適的「種籽」計劃，我們建議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校長及教師參加「種籽」計劃簡介會，與課程發展處人員商討建議書的範圍及內容。

「種籽」計劃簡介會

課程發展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舉辦簡介會，讓校長及教師加深了解「種籽」計劃的理念、參與學校須符合的要求、合作模式和各項計劃的詳情，以便學校選擇最合適的計劃。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32-334 號
九龍工業學校

簡介會程序表及場地位置圖，載於**本附錄附件 2**。

有關簡介會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網頁(<http://tcs.edb.gov.hk>；課程編號：CDI020181400)。

擬參加簡介會的校長及教師，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登入培訓行事曆系統在網上報名。

倘遇惡劣天氣情況(例如颱風或暴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宣布所有學校停課，簡介會將延期舉行，詳情另行通告。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借調教師或會獲派協助或執行下列職務，以試行與其任教科目／學習領域有關的「種籽」計劃：

- (a) 根據課程發展重點，籌劃課程及發展所需資源，以協助學校採用適切的學與教策略；
- (b) 收集轉變過程及影響學生學習的實證，以提供資料，從而提高推行計劃的成效；
- (c) 與課程發展處人員及專家顧問合作，以配合學校需要，並向公眾公布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
- (d) 協助建立專業羣體，持續推動課程發展，精益求精。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課程發展處各組別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相關學位及教師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訂明年數在小學或中學教授相關科目／學習領域的全職教學經驗。有關個別計劃的詳細要求，請參閱本附錄附件 1。

備註

「種籽」計劃下各借調崗位的申請人，不會在其他計劃中獲得考慮。

查詢

如欲索取課程發展處各組別／計劃小組借調人員職責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有關負責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載於本附錄附件 1)。

關於附錄 E(1)及 E(2)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一般查詢，請聯絡高級文書主任(聘用及人事／課程發展)陳妍霞女士(電話號碼：2892 5846)。

其他查詢，請聯絡課程發展處全方位學習組吳燕儀女士(電話號碼：2892 5824)。

課程發展處擬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推行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主題：課程規劃、學習、教學及評估策略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中國語文教育	小學	CH0119	促進小學中國語文科學與教效能 — 評估／電子學習／照顧學習的多樣性	不需要借調教師	韓敏明女士 2892 5858	中國語文教育組 2119 9065
	中學	CH0819	促進中學中國語文科學與教效能 — 閱讀／評估／電子學習	不需要借調教師	何燕萍女士 2892 5833	中國語文教育組 2834 7810
	中學	CH0319	在初中中國語文中加強文學和中華文化學習	不需要借調教師	余敏生先生 2892 5878	
	小學／中學	CH0919	普通話科課程規劃：學習內容的組織／學與教／評估	不需要借調教師	周健博士 2892 5837	
數學教育	小學	MA0119	探討及發展小學數學科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的有效學與教策略	不需要借調教師	梁潔英女士 2153 7469	數學教育組 3426 9265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數學教育	中學	MA0219	探討與發展提升中學數學修訂課程之學與教效能的策略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或學位教師(或擔任更高職級)，持有數學或與數學有關科目的大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數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者應為現職中學教師並對教師培訓、數學教育和課程發展工作感興趣。申請人若有推動數學科電子學習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鄭仕文先生 2153 7436	數學教育組 3426 9265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中學	PS2019	支援學校規劃及推行初中中國歷史修訂課程(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中國歷史／歷史的大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若有教導非華語學生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朱治夫博士 2892 5716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2573 5299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特殊教育需要	小學／中學	SE0619	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體育課程及學與教策略(小一至中六)	不需要借調教師	吳毅女士 2892 5879	特殊教育需要組 2573 5299
	小學／中學	SE0719	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數學課程的學與教資源	不需要借調教師	劉家華女士 2892 6493	

主題：四個關鍵項目(專題研習、從閱讀中學習、德育及公民教育、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中國語文教育	小學	CH0519	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 小學中國語文科閱讀規劃與策略運用	不需要借調教師	韓敏明女士 2892 5858	中國語文教育組 2119 9065
英國語文教育	小學	EE0619	促進跨課程閱讀以發展學生在第二學習階段的英文讀寫能力	不需要借調教師	孔碧霞女士 2892 5874	英國語文教育組 2834 7810
	中學	NT0219	發展學生理解、回應及創作多元模式英語文本的能力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英語教師，並(a)持有主修英國語文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b)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c)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英國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領導或支援校本課程發展經驗則更佳。	Stephen COOLEY 先生 3549 8361	外籍英語教師組 3549 8379
	小學	NT0319	從編程中學習 — 讓小學生通過嶄新方法學習英語	不需要借調教師	Lionell Goss HORN 韓禮隆先生 3549 8354	外籍英語教師組 3549 8379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英國語文教育	小學／中學	NT0419	運用布偶及科技激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英語及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	不需要借調教師	Susan BOWDEN 女士 3549 8311 鄭頌衡先生 3549 8339	外籍英語教師組 3549 8379
	中學	NT0919	跨課程閱讀：有廣度和深度的閱讀	不需要借調教師	丘菁暉女士 3549 8359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小學	MC0119	透過小學價值觀教育學習圈計劃提升教師在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的課程領導效能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價值觀教育的全職教學經驗。	林志德先生 2153 7492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3426 9265
	中學	MC0219	透過中學價值觀教育學習圈計劃提升教師在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的課程領導效能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價值觀教育的全職教學經驗。		

主題：其他——課程銜接、自主學習、共通能力、STEM 教育及電子學習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英國語文教育	小學	NT0719	讓學生從遊戲中學習——在第一個學習階段運用遊戲推動學生主動及愉快地學習英語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英語教師，並(a)持有主修英國語文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b)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c)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英國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領導或支援校本課程發展經驗則更佳。	蘇尹翎女士 3540 8317	外籍英語教師組 3549 8379
	中學	NT0819	在英語課堂內建立「創客空間」發展學生創意、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不需要借調教師	鄭頌衡先生 3549 8339	外籍英語教師組 3549 8379
通識教育科	中學	LS0119	將 STEM 教育元素注入高中通識教育科——科學數據的應用	不需要借調教師	陳華倫博士 2892 5851	通識教育組 2573 5299
	中學	LS0219	在高中通識教育科採用非文字模式的獨立專題探究以照顧學習者多樣性	不需要借調教師	王婉怡女士 2892 6420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體育	中學	PE1419	發展活躍及健康的中學校園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文憑教師／助理教席／高級助理教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體育學科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中學體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須具備體育課程發展經驗，並曾協助學生發展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時，申請人須主動、樂意承擔責任及善於運用電子平台進行溝通。	黃冠立先生 2760 7794	體育組 2761 4291
	小學	PE1519	發展活躍及健康的小學校園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文憑教師／助理教席／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持有體育學科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體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須具備體育課程發展經驗，並曾協助學生發展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時，申請人須主動、樂意承擔責任及善於運用電子平台進行溝通。	曹穎芝女士 2624 4256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課程發展處組別及傳真號碼
數學教育	小學	MA0519	於小學數學推展 STEM 教育培養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不需要借調教師	葉葆誠先生 2153 7457	數學教育組 3426 9265
	中學	MA0619	將數學建模注入中學數學科以推展 STEM 教育	不需要借調教師	李健深先生 2153 7456	
全方位學習	小學	LW0519	設計寓學習於遊戲的全方位學習體驗	不需要借調教師	吳燕儀女士 2892 5824	全方位學習組 2892 6428
小學常識科	小學	KP0119	透過小學常識科推行 STEM 教育	不需要借調教師	梁劭勛女士 2892 5849	幼稚園及小學組 3104 0542

* 有關個別計劃的資料，請瀏覽下列網頁：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ed/whatsnew-2019-20/index.html>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簡介會

程序表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32-334號 九龍工業學校 (請參閱場地位置圖)

時間	程序
上午 9:00 至 9:10	簽到
上午 9:10 至 9:30	「種籽」計劃簡介
上午 9:30 至 9:45	休息
上午 9:45 至 10:30	第一分組時段：介紹各項「種籽」計劃
上午 10:30 至 10:45	休息
上午 10:45 至 11:30	第二分組時段：介紹各項「種籽」計劃
上午 11:30 至 11:45	休息
上午 11:45 至下午 12:30	第三分組時段：介紹各項「種籽」計劃

分組時段*的分組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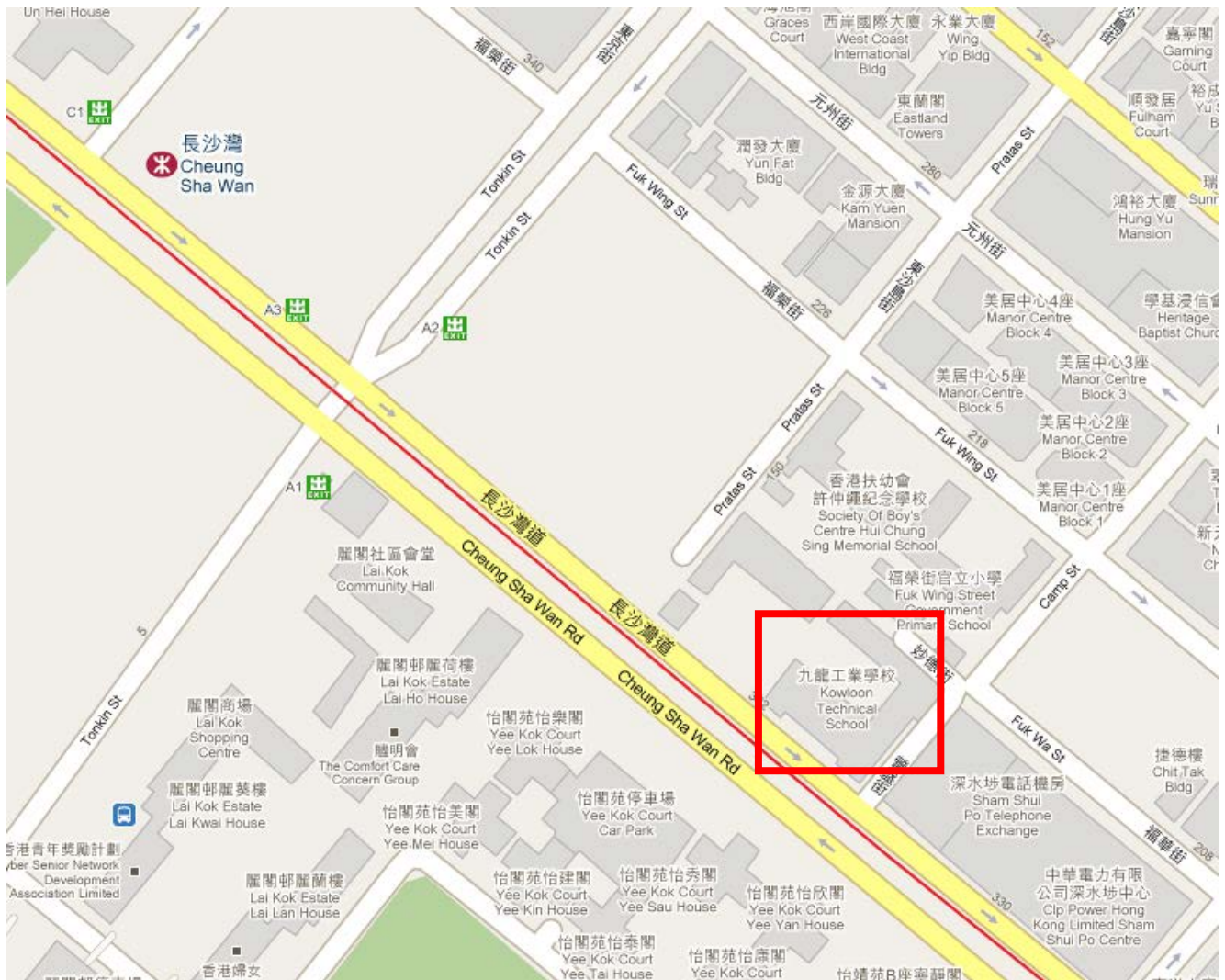
分組編號	類別	分組編號	類別
CH	中國語文教育	MC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EE	英國語文教育	NT	外籍英語教師
KP	幼稚園及小學	PE	體育
LS	通識教育科	PS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LW	全方位學習	SE	特殊教育需要
MA	數學教育		

註：

*有關分組時段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網頁 (<http://tcs.edb.gov.hk>；課程編號：CDI020181400)。

場地位置圖

地點：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32-334號
九龍工業學校



地圖來源：谷歌地圖

請注意，場地不設泊車位供參加者使用。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每所參與的學校須提名兩位現職教師以半職形式擔任借調教師。

資訊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資訊科技教育組負責支援學校和向教師提供專業意見，以提高教師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的技能，並發展他們的資訊科技能力。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與工作小組成員協作發展創新的教學法和電子資源，從而推廣在學與教中運用資訊科技；
- (b) 以借調教師的學校作為學校網絡的樞紐及創新教學法的試驗基地，推動校內教師在課堂上協作和試行創新教學法；
- (c) 協助學校組織地區／全港專業學習社羣／實踐社羣，並定期分享具成效的資訊科技教育經驗；
- (d) 進行校訪及跟進探訪，並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就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教學、技術及管理事宜，向其他學校提供到校支援；
- (e) 策劃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分享和推廣其所屬學校通過實踐所得並具成效的資訊科技教育經驗；
- (f) 協助教師運用電子評估以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和自主學習；
- (g) 推廣資訊素養，並支援有關電子學習及電子安全的家長教育；以及
- (h) 從前線工作者的角度，向資訊科技教育組報告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上的最新做法及課題，並就政府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政策及措施，協助向校長、學生及家長等持份者傳遞信息。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其所屬學校上班，亦可能須往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資訊科技教育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其他需要支援的學校，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或校長(最高職級為二級小學校長／二級中學校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小學或中學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全職教學經驗。基於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性質，我們接受在過去五年曾參與任何交流計劃的申請。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備註

- (a)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為校本性質，因此須由學校校長而非個別教師遞交申請。
- (b) 除了申請人填寫的申請表外，學校亦須一併提交不多於十頁的計劃書，載述以下資料，供教育局參考和考慮：
- 學校背景；
 - 在電子學習方面與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目標相符的三項主要優勢；
 - 推行電子學習的整體規劃，包括規劃課程、發展專業才能，以及在各學習領域使用資訊科技工具(例如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評估等)；
 - 學校推廣資訊素養和因應電子學習及電子安全(包括網絡安全，以及健康和正確地使用電子裝置)推行家長教育方面的規劃(如有)；
 - 概述過去三年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往績)，並說明有何具體的電子學習工作計劃，可為其他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提高所屬學校的專業能力，以及建立業界的實踐社羣；以及
 - 額外支援人員的資料(包括簡述有關教師的相關經驗、專長和主要教授科目)，而有關人員適合為獲提名教師提供後援(如有)。
- (c) 獲提名的教師須在申請表上註明過去三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為借調人員獲指派的專業支援職務，主要視乎他們的教學經驗和所教授科目而定。
- (d) 由於例會通常在星期三下午舉行，我們期望參與計劃的學校應盡量作出適當安排，使獲提名的教師無須在星期三下午執行教務或學校行政職務。
- (e) 由於獲提名的教師以半職形式借調，他們的教擔應約莫減半。一般而言，申請一經處理或批准，借調教師人選便不得更改。借調教師須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探訪其他學校以提供到校支援，以及為資訊科技教育組推行其他資訊科技教育活動。校長應為獲提名的教師妥善安排工作量和時間表(例如除了上述星期三的會議，教師應有一些上／下午時段無須授課)，讓他們能夠履行兼職借調教師的職責，為資訊科技教育組提供服務。

教育局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1

李建寰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601

傳真號碼：2382 4403

電郵地址：kinwanle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先生／女士)_____			
(姓)		(名)	
姓名(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實任職級 ^(註 1) ：_____		電郵地址 ^(註 2) ：_____	
受聘條款 ^(註 3) ：*按長期聘用／試用／試任／非公務員合約／臨時合約條款受聘			
住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晚間)_____	
原屬學校／辦事處			
所屬學校／組別名稱：_____			
辦公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任教學校類別(如適用)：*小學／中學／特殊學校			
學歷及教師資格			
所獲資格	主修／副修／選修科目	學校／學院名稱	取得資格年份
經驗			
在教育界服務的經驗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級別)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統籌局／教育署交流的經驗(如有)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級別)
其他相關經驗簡介(包括年期)(例如科目小組、委員會負責人、課程設計及發展、研究、資訊科技計劃、校管系統管理、學生訓育工作等經驗)			
職位	服務期(月／年—月／年)		
電腦套裝軟件／程式方面的知識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直資學校的教師，其申請如獲批准，即須向本局申報實際薪酬水平。

註 2：認收申請通知書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往該電郵地址。

註 3：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第 4 段。

屬意的交流安排(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 供官立、資助或直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填寫

本人希望擔任以下所選的借調崗位(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載於附錄 A(1)至 A(17)的借調崗位。
 載於附錄 A(18)有關「種籽」計劃的借調崗位。
 載於附錄 A(19)有關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借調崗位。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 供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填寫

- 本人希望獲考慮擔任官立／資助學校的教學職務。**本附錄附件 3** 已經填妥並隨表夾附。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級別的資格：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別
1.			*官立／資助
			*官立／資助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 供教育局部門職系(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填寫

-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教學工作。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級別的資格：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如希望擔任校長職位，須按教學人員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取得校長證書。]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1.		

-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以下屬於本人職系以外的非教學工作：

優先次序	屬意的工作性質	分部／組別
1.		

其他資料

請提供對申請具參考價值的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適合作交流的原因，以及在哪方面和如何通過交流對改善整體教育服務及學生學習作出貢獻。

除上述選擇的工作崗位外，本人亦願意獲考慮借調到教育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交流計劃崗位。

*是／否

申請人聲明(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人接納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的交流條款及條件。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表格提供真確資料，而表內可能影響本人參加交流計劃的資格或合適程度的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改變，本人須立即向教育局報告。此外，本人：

- 在交流期開始前已擔任現時職位至少兩年。
 在交流期滿後，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服務期超過三年。
 在過去五年未曾參加任何交流計劃。

申請人簽署：

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教育局員工交流計劃的申請。這些資料或會向教育局及參加機構內負責處理與員工交流有關的聘用及人事事宜的人員披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97 或發送電郵至 exohrm@edb.gov.hk 與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聯絡。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選擇載於附錄 A(1)至 A(17)的借調崗位

請按優先次序在下表選擇不多於三類借調崗位。本局不會考慮首三項以外的選擇。

分部／辦事處／組別	合資格的職級	所需／優先考慮的資格及經驗 ^(註)	優先次序 (請填寫 1-3)
A(1) 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 資優教育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取得學位後在中學全職任教的經驗，並有推行校本資優教育經驗。	
A(2) 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小學全職教學經驗。	
A(3)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教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價值觀教育的全職教學經驗。	
A(4)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中國歷史科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中國歷史／歷史的大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5)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歷史的大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歷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6) 課程發展處— 科學教育組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學位教師 (或更高職級)	持有主修科學／STEM 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在中學教授科學／STEM 相關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編製 STEM 教育學與教材材料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7) 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中學文憑教師／學位教師 (或更高職級)	已完成科技學科相關的教師培訓或具同等資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初中設計與科技科或高中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8)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或校長 (最高職級為二級小學校長／ 二級中學校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小學或中學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A(9) 教育基建分部— 評估及考評局組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的大學學位，或具同等學歷，並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或數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10)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教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在小學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A(11)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網上校管系統	教師	對網上校管系統的運作有充分認識；具有不少於兩年網上校管系統管理員或同等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A(12)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小學或中學科主任／ 級別統籌主任或 副科主任	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可獲優先考慮。	
A(13)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中學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數學教育、科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通識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或 STE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擔任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主任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14)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全職教學經驗。在教師培訓和課程發展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申請人如為英國語文科及／或數學科教師，具備學校總體課程規劃或擔任科主任的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15)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教師	持有中國語文／人文／通識教育／科學／科技／常識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七年相關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精通普通話者，可獲優先考慮。	
A(16) 學校發展分部—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以及三年在中學推行升學就業輔導工作的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升學就業輔導專業訓練，可獲優先考慮。	
A(17) 學校行政分部— 訓育及輔導組	教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訓育／輔導／諮商專業訓練，並具有至少三年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註 上表載列的資格要求摘要，只供參考之用。各借調崗位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附錄 A(1)至 A(17)。

申請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申請
(由申請人填寫，惟其學校必須同時申請參加「種籽」計劃)

A. 「種籽」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種籽」計劃名稱

B. 教師對參加「種籽」計劃的期望

請就下列各項目闡述你對上述計劃的期望；如有需要，可另頁(A4 紙)填寫：

<p>1. 對個人／學生／學校的益處</p> <p>2. 所需的培訓／支援</p> <p>3. 預期的困難</p> <p>4. 其他</p>
--

申請人簽署：

(姓名：)

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分部主管／校長的推薦

申請參加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展開的教師借調計劃的人員，以及申請自願調任學校的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其申請書須連同本附件(即附件 3)一併遞交。本附件由校長(如申請人為學校教師)、申請人的主管(如申請人為校長)或分部主管(如申請人為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填寫。

申請人姓名：	(姓名)	(職級)
主管評註		
你對申請人是否適合借調教育局／調任學校有何意見？		
你對申請人的強項／有待改善範疇及事業發展潛質有何意見？		
本申請的優先次序(如同一分部／學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	<input type="text"/>	
你是否支持這項申請？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支持這項申請。盡本人所知，申請人可擔任所申請的交流工作。本人接納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的交流條款及條件。 本人明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的受聘條款及條件、本身職務、所參加的培訓或核准放假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而這些變更或會影響申請人參加交流的資格或合適程度，本人有責任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關人員參加交流期間，將不會獲安排人員署任其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支持這項申請。原因： _____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號，表明願意接受的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參加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以供聘請基本職級代課教師 ^註 (如申請人為基本職級教師，有關撥款額將以申請人的實際薪酬水平為準)，作為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參加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最高款額為有關教師職位的起薪點)，以供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p>學校／機構 印章</p>	主管／校長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分部／學校：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非官立學校教師請參考載於《資助則例》的職級資料。如借調安排屬兼職性質，有關撥款會按比例計算。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學校申請表格
(由校長填寫)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第一部分：本校擬參加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種籽」計劃，詳情如下：
(有關「種籽」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 A(18)。)

號碼	「種籽」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課程發展處組別名稱	請列出現正參加的其他計劃項目(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校本支援服務等)，以供課程發展處參考。
1.				
2.				
3.				

第二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分別就各項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第三部分：計劃詳情

各學校請與課程發展處有關組別就擬申請的計劃進行商討，並提交建議書(請另頁 A4 紙書寫)。建議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種籽」計劃名稱及編號
- 學校資料(例如：推行計劃的原因、教師投入感、與其他學校分享成果的意願，以及曾參加校本課程計劃的經驗等)
- 計劃詳情(例如：目標、計劃如何切合學校課程的需要、可運用的資源、工作計劃及進度表、預期成果及評估方法等)

第四部分：借調教師(如所申請的種籽計劃提供借調教師，需填寫此部分)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校不擬提名教師借調課程發展處參加「種籽」計劃。

本校擬提名以下教師借調課程發展處參加「種籽」計劃(請為每位獲提名的教師遞交填妥的**附錄 B 及其附件 2 和 3**)：

號碼	教師姓名	擬申請借調的計劃編號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學校申請表格
(由校長填寫)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2019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本校擬參加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本校資料如下：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計劃詳情

請提交不多於十頁(A4 紙)的計劃書，內容包括：

- 學校背景；
- 在電子學習方面與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目標相符的三項主要優勢；
- 推行電子學習的整體規劃，包括規劃課程、發展專業才能，以及在各學習領域使用資訊科技工具(例如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評估等)；
- 學校推廣資訊素養和因應電子學習及電子安全(包括網絡安全，以及健康和正確地使用電子裝置)推行家長教育方面的規劃(如有)；
- 概述過去三年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往績)，並說明有何具體的電子學習工作計劃，可為其他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提高所屬學校的專業能力，以及建立學校屬區的實踐社羣；以及
- 額外支援人員的資料(包括簡述有關教師的相關經驗、專長和主要教授科目)，而有關人員適合為獲提名教師提供後援(如有)。

第三部分：獲提名借調教育局的教師資料

本校擬提名以下兩名教師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擔任資訊科技教育組的兼職借調教師(可獲提名的教師實數為兩名)：

號碼	教師姓名 [#]	職級	香港身份證號碼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註：每名兼職借調教師亦須填妥及遞交附錄 B(連同附件 3)的表格，列出其經驗和資歷。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適用於資助及直資學校借調人員的
條款及條件

1. 借調期

-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借調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務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經諮詢借調人員的僱主後，可更改借調期。

2. 總則

- 2.1 申請人會以其實任職級借調教育局。
- 2.2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仍是原屬機構的僱員，其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與原先受僱時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不會因借調安排而有所改變。
- 2.3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會在借調期屆滿後，返回原屬機構服務。
- 2.4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規定。
- 2.5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教育局人員的各項條例、規例及教育局指示。

3. 工作時間

- 3.1 學校以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借調人員每周工作總時數通常為 44 小時。
- 3.2 工作時間或須因應教育局的運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 4.1 借調人員的原屬機構會繼續按照僱傭條款，負責借調人員的薪酬、專業發展及其他適用和可享福利。在適用情況下，借調人員會繼續按現時薪級表支薪，以及向公積金或其他適用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5. 僱員補償

- 5.1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傷，該員的原屬機構仍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負上補償責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不得享有學校假期。
- 6.2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可享有相若於政府架構內同等職級並具有相同無間斷服務年資的人員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調人員必須在借調期間(即返回原屬機構前)，放取借調期內所賺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計劃結束後，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會全部取消。

7. 職責

- 7.1 借調人員須執行教育局在職責說明書內列明的職務。
- 7.2 為計算借調人員的公積金及處理其他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例如年資、晉升機會、增薪點等)，借調人員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視為等同在原屬機構內擔任的原來職務。

8. 工作表現評核

- 8.1 教育局會採用劃一的評核表格，為借調期達三個月或以上的人員撰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評核報告只會向教育局和原屬機構內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披露。教育局或會因應原屬機構的要求，使用該機構的評核表格撰寫借調人員的評核報告。

9. 品行

- 9.1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務員有關品行及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

10. 紀律制裁

- 10.1 借調人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施以紀律制裁(包括書面或口頭警告等)。
- 10.2 如有證據證明借調人員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對該員施以適當的紀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調期間或之後，把該員已確立的不當行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屬機構。

11. 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改動

- 11.1 如基於運作需要而認為有必要，教育局經諮詢原屬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更改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借調條款及條件。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適用於教育局公務員僱員的
條款及條件

1. 借調期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務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 總則

2.1 參加人員在調至其所屬職級以外的崗位進行交流期間，其作為公務員的受僱身分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2 有關人員仍屬其原來實任職級／職系的編制。

2.3 有關人員會獲調配至與其所屬職級相配的合適職位。除非晉升選拔／遴選委員會建議讓參加人員試任較高職級，否則有關人員不會獲安排署任。

2.4 交流期間，有關人員須遵守各項條例和規例及教育局所發出的指示。該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仍可遭到紀律處分。

2.5 交流期畢，有關人員會調回交流前的崗位，或轉調至其所屬職級／職系的另一個崗位。

3. 工作時間

3.1 學校以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借調人員如在學校工作，工作時間將視乎學校運作而定。

3.2 工作時間或須因應調任單位的運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有關人員的薪酬及薪級表，以及其僱傭條款所訂的其他適用和可享福利，不會因其調職至所屬職級以外的崗位而受影響。

5. 僱員補償

5.1 交流期間，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傷，政府作為其僱主，仍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負上補償責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人員如非調任學校進行交流，不得享有學校假期。該員在交流期間可賺取的例假，相當於他根據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聘用條款按其服務年資可賺取的例假。
- 6.2 公務員教師如非調任學校進行交流，則須在交流期結束前放取交流期間所賺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計劃結束後，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會全部取消。

7. 工作表現評核

- 7.1 參加交流計劃的人員須接受借調職位的統屬關係及評核報告的撰寫和加簽安排。評核報告會採用有關人員原屬職級的劃一評核表格撰寫；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內附加評核項目，以反映該員所執行的職務。評核周期則依循適用於該員原屬職級的一般周期。
- 7.2 為確保評核標準公平和一致，假如有關人員在參加交流計劃期間所擔任的職務，有別於其所屬職級／職系的一般工作範疇，其評核報告會交由協調小組覆核。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員工交流計劃

交流計劃 特點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合資格人員	官立或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的現職校長及教師	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即助理督學(學位)、助理督學(非學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	教育局(教學或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
借調崗位	附錄 A (部分「種籽」計劃並無借調崗位)	無借調崗位；能否安排借調須視乎學校是否有合適科目及級別的空缺	無借調崗位；能否安排借調須視乎申請人的職位是否適合作調配
申請表格	(i) 載於附錄 A(1)至 A(17)的借調崗位 - 附錄 B 連同附件 1 及 3 (ii) 載於附錄 A(18)的「種籽」計劃 - 需要借調教師的「種籽」計劃：附錄 B 連同附件 2、3 及附錄 C； - 不需要借調教師的「種籽」計劃：附錄 C (iii) 載於附錄 A(19)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 附錄 B 連同附件 3；以及 - 附錄 D	附錄 B (只連同附件 3)	附錄 B (不連附件)
調配安排	須面試，作為遴選過程一部分	由教育局中央調配；或須面試	由教育局中央調配；或須面試
申請有效期	只在今期計劃有效	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	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遞交申請； 如擬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調任學校崗位，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遞交申請； 如擬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月調任學校崗位或屬教學職系人員崗位，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遞交申請